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宜蘭地檢在南澳查獲妨害競選謠言，維護公平選舉競爭機制

本署日前接獲檢舉，指 107 年 9 月間有民眾意圖妨害他人競選，以臉書 messenger 等科技方式，散布不實之有人因幫助某薛姓南澳鄉鄉長候選人賄選遭調查站帶走等謠言，以此方式妨害他人競選。

經本署分案後，由李頌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調查站及宜蘭縣調查站偵辦，經查明前述不實訊息來源，於 11 月 7 日搜索並傳喚被告李○亮到案，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未經查證，率以前揭方式傳送不實訊息予他人。本署考量被告坦承前開行為，並已查扣其散布不實事實所使用之手機等證物，且相關證人經陸續傳喚到案，本案無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命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

本署為杜絕有礙選舉公正之不實謠言，於本屆選舉開始之初即已成立「選票及黑函查扣小組」專責查處，呼籲有心人士謹慎言行，勿蹈法網，以維護優良競選機制。